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光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光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張光恩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以110年嘉交簡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於同年7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張光恩仍不知悔改，竟於113年7月22日14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段00號附5附近工地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6分許，途經嘉義市○區○○路0段00號附5前，因形跡可疑面有酒容為警攔查，警聞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6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MG/L）。

二、本件證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影本1張。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01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第1項、第41條第1項
02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7 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柯凱騰

13 附錄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